

## 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

Requirement for handing over of express item railway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条件 .....	3
5 始发地场站交接操作 .....	3
6 目的地场站交接操作 .....	4
7 交接管理 .....	5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快件铁路运输交发流程图 .....	6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快件铁路运输接收流程图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快件铁路运输交接的条件、始发地与目的地场站交接操作和交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快递服务组织的快件在特快班列以及行李车运输过程中的交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YZ/T 0152—2016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快递服务组织** *express service organization; courier service organization*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及其加盟企业、代理企业。

注：快递服务组织包括快递企业和邮政企业提供快递服务的机构。

[GB/T 27917.1-2011，定义2.2]

### 3.2

**铁路运输企业** *railway transport enterprise*

依托全国的铁路网络和铁路运输资源，提供运输、仓储、分拨、配送、包装和信息跟踪等综合物流服务的企业。

### 3.3

**快件处理场所** *express handling area*

快递服务组织专门用于快件分拣、封发、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GB/T 27917.1-2011，定义4.4.2]

### 3.4

**铁路货运场站** *railway goods yard*

铁路运输企业交接邮件的机构。

### 3.5

JT/T XXXXX—XXXX

**快件 express item**

快递服务组织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27917.1-2011, 定义2.3]

3.6

**快件总包 consolidated dispatch**

混装在一个容器内, 同一路由、同一种类的快件的集合。

[GB/T 27917.1-2011, 定义5.2.4]

3.7

**特快班列 express train**

固定发站和到站, 固定车次和运行线, 明确开行周期, 使用25T行李车编组, 最高运行速度160km/h的货运班列。

3.8

**旅客列车 passenger train**

运送旅客及行包、邮件的列车。

[GB/T 13317-2010, 定义2.4]

3.9

**行李车 baggage car**

编挂在旅客列车的最前部或后部, 运送行李及包裹的铁路客车。

3.10

**始发地场站 departure station**

运输凭证上列明的快件总包运输的出发地场站。

3.11

**目的地场站 destination station**

运输凭证上列明的快件总包运输的达到地场站。

3.12

**交接 handing over procedure**

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快件或快件总包交发或接收的过程。

3.13

**交接凭证 cargo handing receipt**

交、接双方签收检验快件或快件总包的单据或凭证。

3.14

**快递服务组织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of express service organization**

快递服务组织及加盟企业、代理企业使用的信息系统。

## 4 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条件

### 4.1 基本要求

4.1.1 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应订立合同，约定班列车次、车厢节数、车厢号、交接频次、停靠站台等。

4.1.2 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约定，按照交接频次和作业时限完成快件交接。

4.1.3 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宜固定交发、装卸和接收作业人员。

4.1.4 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宜通过信息系统传输数据信息，信息系统安全应符合 YZ/T 0152—2016 的要求。

### 4.2 快件总包

4.2.1 快递服务组织交发的快件总包应符合铁路运输部门的运输要求。

4.2.2 快递服务组织交发的快件总包应符合铁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不得含有铁路运输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

4.2.3 快递服务组织交发的快件总包的包装、重量和体积应符合铁路运输要求。

### 4.3 交接场地

4.3.1 应在快递服务组织和铁路运输企业指定的快件处理场所或铁路货运场站进行交接，交接场地应具备快件交接的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和安全防范。

4.3.2 应为全封闭式作业场地，并具有物理安全隔离。

4.3.3 应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实现对交接作业区域全覆盖。

4.3.4 应保持清洁，通风良好。各类设备、工具、物料等应定置定位摆放。

4.3.5 应设置符合 GB13495 要求的消防安全标志。

### 4.4 设施设备

4.4.1 应具备装卸、搬运、堆码、捆扎、称重，以及信息采集和传输等必要的交接设施设备。

4.4.2 应采用集装袋、集装笼等快件集装容器存放快件。

4.4.3 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有明确的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4.4.4 应有专人负责，按照规定定期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4.5 宜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快件交接、装卸。

### 4.5 交接凭证

4.5.1 在办理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手续时，应使用交接凭证。

4.5.2 交接凭证应包括：收发快件路单、取货通知等。

4.5.3 各类交接凭证应注明快件铁路运输的各项必备信息：

——收发快件路单信息主要包括：收发日戳印、车次、始发地场站、目的地场站、总包数量、总包重量、内件信息、寄发接收人员签章等。

——取货通知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车次、车站、日期等。

## 5 始发地场站交接操作

## 5.1 交接流程

快件铁路运输交发流程图见附录A。

## 5.2 交发信息预告

5.2.1 快递服务组织应向铁路运输企业预告交发快件总包信息，铁路运输企业收到信息后及时返回信息接收结果。

5.2.2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发车前 1h 向快递服务组织预告列车出库时刻、停靠站台和车厢节数等信息。

## 5.3 交发快件总包

5.3.1 快递服务组织应按照运输流向、车次、交发频次等建包。

5.3.2 快递服务组织应按约定时间将快件总包运至交接场地。

5.3.3 铁路运输企业应核对快件总包数量、查验外包装，采集通过验收的快件总包信息。

5.3.4 铁路运输企业前往快递服务组织揽收快件总包的，运输至交接场地后，应再次清点总包数量。

## 5.4 安全检查

5.4.1 快件应在快件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快递服务组织应在列车开车前 2h 完成安全检查。

5.4.2 铁路运输企业应按规定使用安检设备对快件总包进行安全检查；快递服务组织交发人员应协助完成快件总包安全检查。

5.4.3 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快件总包，铁路运输企业应退回至快递服务组织，按问题件处理。

5.4.4 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快件，铁路运输企业监督快递服务组织将快件从总包中取出，并记录快件总包内件、数量和重量等信息，其他合格快件应重新施封交运。

## 5.5 办理交发手续

5.5.1 快件总包安检结束后，快递服务组织根据安检情况与铁路运输企业办理快件总包的交发手续，核对车次、车厢节数、始发地场站、目的地场站、总包数量、总包重量等信息，双方批注、签字并确认。

5.5.2 如需办理其他交接凭证的交发手续，双方可按约定完成。

## 5.6 快件装车

5.6.1 快递服务组织应在特快班列、旅客列车行李车到达前，按照规定时间将快件总包运至交接场地。

5.6.2 装载快件总包时，快递服务组织应按码放顺序将快件总包码放至场地指定位置。

5.6.3 特快班列总包装车时，铁路运输企业和快递服务组织应共同确认装车数量、车厢号和快件总包数量，并进行施封。行李车总包装车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 5.7 信息报备

快递服务组织交发人员应将交发总包信息及时上传至快递服务组织信息系统，以便企业核查和用户跟踪。

## 5.8 异常情况处理

交发环节出现快件总包丢失、短少、破损及落货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场复查总包数量，通知快递服务组织确认交发总包实数，按异常约定处理。

## 6 目的地场站交接操作

### 6.1 接收流程



快件铁路运输接收流程图见附录B。

## 6.2 接收准备

6.2.1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班列到达前 1h 将预计到达时刻、停靠站台、车厢节数、晚点信息等告知快递服务组织，以便进行交接准备。

6.2.2 快递服务组织应根据班列预计到达时间或约定时间，提前到达约定交接场地进行交接准备，接收准备包括：取货凭证、车辆、人员、设施设备等。

## 6.3 总包卸车

6.3.1 特快班列到达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快递服务组织应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总包卸车作业，包括确认车厢号、解封、卸车、核对等。行李车的总包卸车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6.3.2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时，应对不同车厢的快件总包进行归集，按车厢分装快递服务组织运输车辆。

## 6.4 接收总包

快递服务组织应与铁路运输企业核对快件总包数量，查验外包装，记录总包短少和破损信息。

## 6.5 接收手续处理

6.5.1 快件总包接收完成后，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取货凭证上批注、签字并确认。

6.5.2 如需办理其他交接凭证的接收手续，双方可按照约定完成。

## 6.6 信息报备

快递服务组织接收人员应将接收总包信息及时上传至快递服务组织信息系统，以便企业核查和用户跟踪。

## 6.7 异常情况处理

6.7.1 接收环节出现快件总包丢失、短少、破损、错发时，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有效手段积极查找，按异常约定办理后续手续并进行记录。

6.7.2 铁路运输企业需承担运输赔偿责任的，赔偿标准应按双方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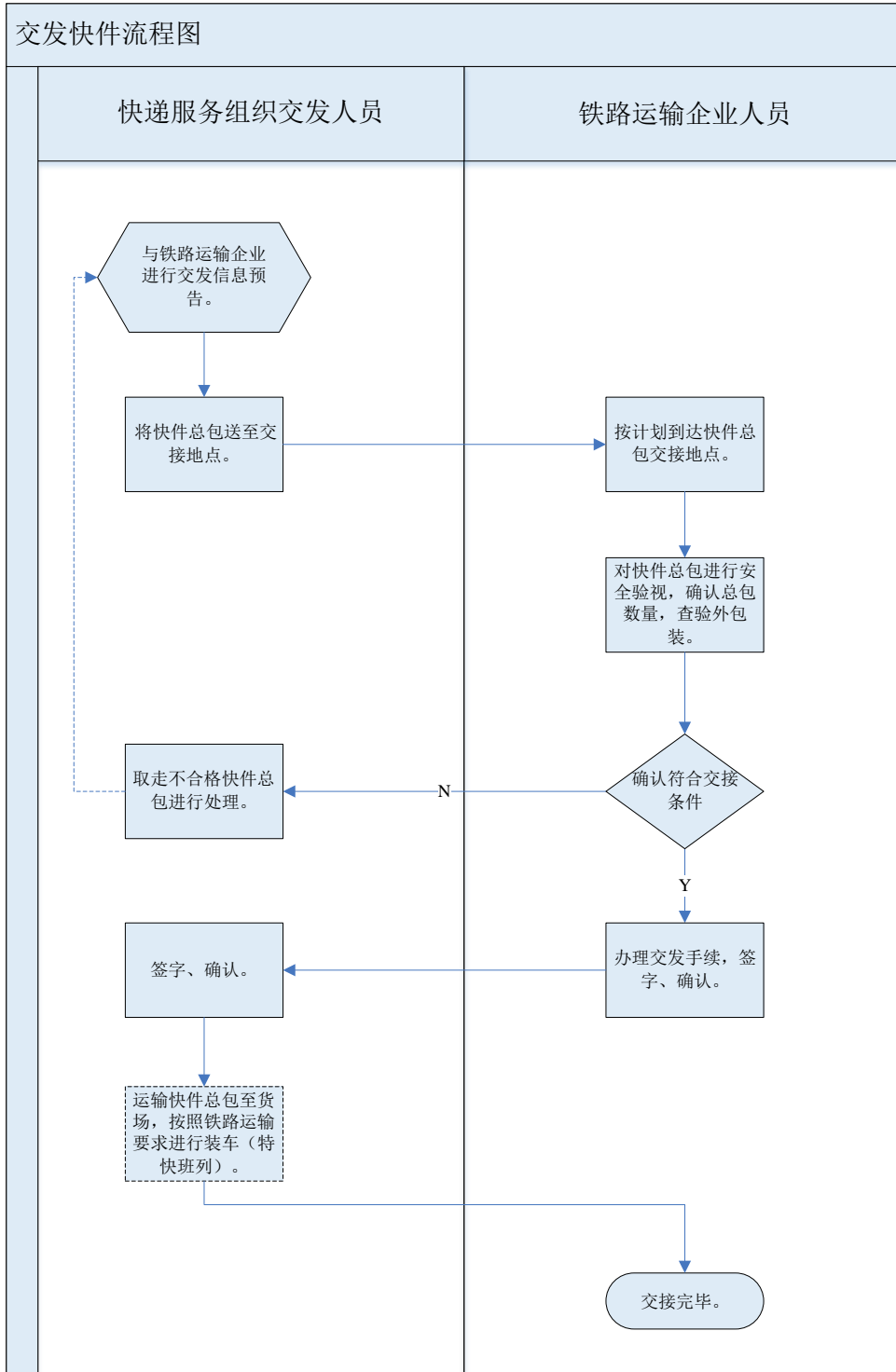
## 7 交接管理

7.1 收发快件路单、取货通知等交接凭证应存档保留 24 个月。

7.2 交接场地监控视频资料应自然保留 3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快件铁路运输交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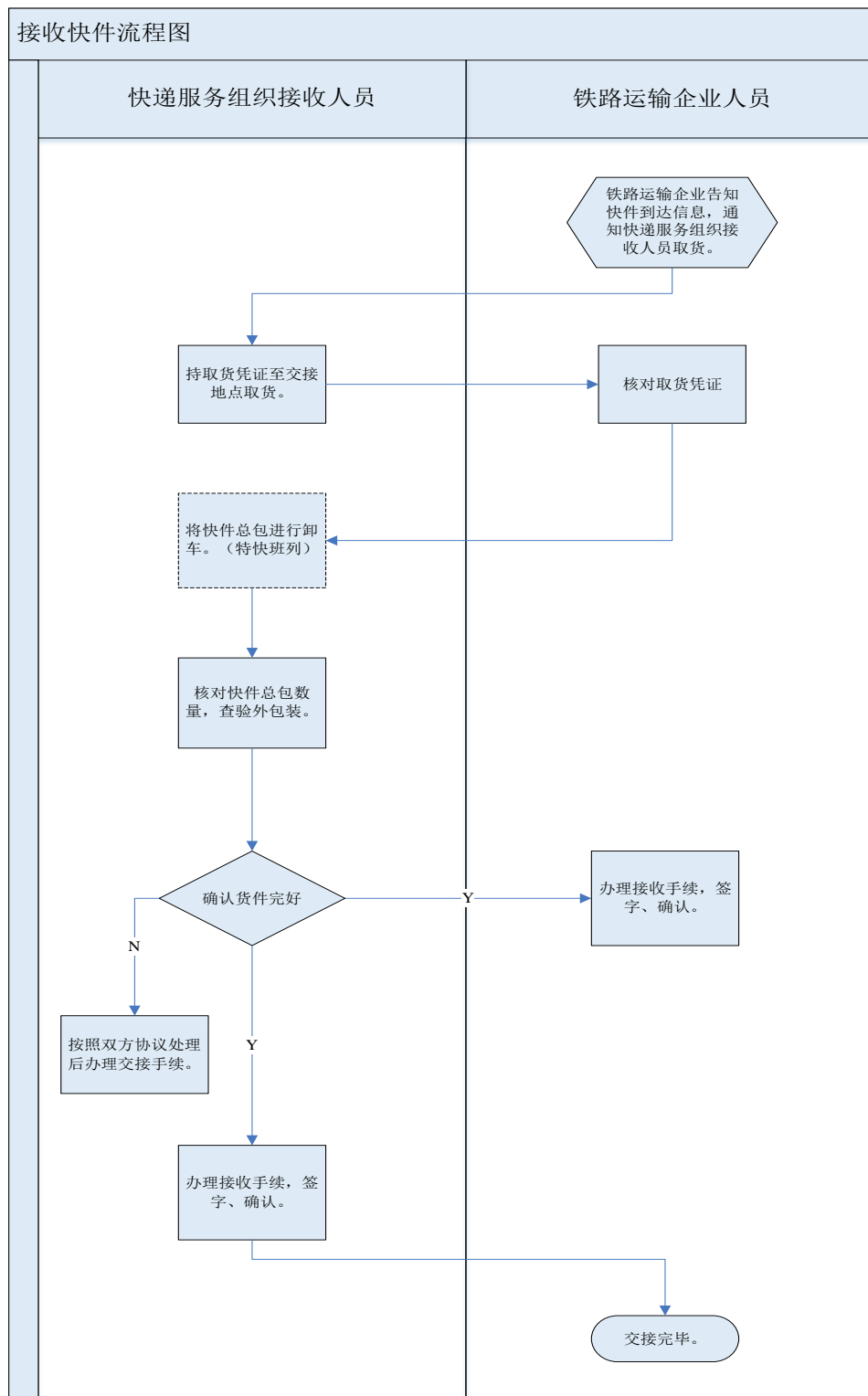
快件铁路运输交发流程图见图A.1。



图A.1快件铁路运输交发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快件铁路运输接收流程图

快件铁路运输接收流程图见图B.1。



图B.1 快件铁路运输接收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179-1997 铁路货运术语.
  - [2] GB/T 8568-2013 铁路行车组织词汇.
  - [3] GB/T 10757 邮政业术语.
  - [4] GB/T 13317-2010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
  - [5]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6] GB/T 37341-2019 铁路行包运输分类与代码.
-